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博山区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 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0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安委发〔2020〕9 号）精神，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制定《博山区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博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博山区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 “安全生产月” 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0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安委发〔2020〕9 号）精神，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博山区 2020 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集中开展一系列内涵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在全社会凝聚弘扬自然资源领域安全发展理念、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，为博山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、全面振兴、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四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

本次活动以认真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安委发〔2020〕9号），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2020年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规定的活动方式为指导，结合监管领域实际，主要开展以下活动。

（一）第一周为“集中学习教育周”，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各所、各科室、局属单位要组织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，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网络课堂培训，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栏专题。

各所要在公共场所的宣传栏、文化廊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、海报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宣传解读，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。

各所、各科室要积极组织参加全省企业全员安全生产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，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标准规程、操作技能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知识为重点，开展企业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推动企业管理者树立抓安全培训、促安全生产思想意识，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知识应知必会、安全技能应会必会。

(二) 第二周为“排查整治进行时展示周”，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集中宣传教育。各所、各科室要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，持续深入推进，反映工作进展，要通过制作观看警示教育片、警示教育展、反思大讨论等形式，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，深入剖析事故原因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引以为戒，推动企业落实责任、完善措施，防范同类事故发生。

排查整治。一是加强生态旅游安全隐患排查。对重点林区、各旅游点等生态旅游区，要在人员密集、安全隐患较大位置设立警示牌，加强监测预警，制定风险预案，确保防范措施到人到岗，严防发生各类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二是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。协助铁路、公路、水利、矿山、能源等有关部门对山区路段、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出入口、高危边坡等重要灾害易发路段和在建工程等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，对调查排查出的隐患和风险，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采取工程治理、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，全力做好技术支撑。三是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管控。要进一步对林区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火险隐患排查，严控火源进入林区。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溺水隐患排查。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、国有林场、苗圃、勘查开采区及地下采矿造成的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有溺水隐患的，各所、各科室要督促相关所有权人和经营管理单位，以及矿产

资源勘查开采单位（矿业权人）建立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好防溺水安全主体责任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。五是集中开展废弃非煤矿井排查整治工作。要对辖区内废弃非煤矿井进行全面清理排查，并逐一登记造册，主要检查是否回填到位，井口是否关闭封堵、是否设立警示标识，是否落实了责任单位；对废弃非煤矿井进行再利用的，要督导责任单位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第三周为“安全宣传咨询周”，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6月16日为全国统一的安全宣传咨询日，各所、各科室要集中组织开展以线上为主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咨询活动。线上，主要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走进矿山企业和林区，组织宣传咨询活动，介绍安全工作举措；线下，邀请专家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常识，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疑惑咨询。

（四）第四周为“安全生产博山行宣传周”，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各所、各科室要紧紧围绕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起步开局，组织开展宣传行动安排部署，深入报道排查整治工作进展、办法措施、整改成效，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、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五）同步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和应急科普作品征集

活动。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各所、各科室在扎实做好每个阶段重点宣传活动的同时，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印发的《推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采取线上线下结合、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，扎实推进安全宣传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工作。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积极组织参加“全省应急科普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”，面向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广泛征集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视频、图书、融媒体产品等作品。对报送的作品择优进行宣传报道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全区自然资源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区自然资源局设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辛达担任，副主任由党组成员孙思维、党组成员杨柳担任，成员由曲波、宋元斌、赵增涛、郑良秀、曲继松、吕登胜、韦明、徐永刚、于刚、李安弟、陈聪、马趁表、张建福等组成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灾害防治科，具体负责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各所、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中的基础性、全局性作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同志要靠上抓，组

织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集中抓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。

2、严格督导检查。结合全区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有关工作，局将于6月份通过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不定期对各所、各科室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推动活动不断深入开展。

“安全生产月”工作总结务于6月30日前报送，由局灾害防治科汇总后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徐永刚，电话：4110216

电子邮箱：lyjsjd@zb.shandong.cn